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4062120212104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
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
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发证机关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濉溪县新城第二实验学校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0621-83-01-031673
	建设单位名称	濉溪县教育局
	项目建设依据	濉发改政务〔2020〕474 号
	项目拟选位置	濉溪县河西新区芳草路西、岱河西路北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58072.12 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8600 万元
附图及附件名称： 宗地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需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